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物流类教材系列

国际货运 代理实务

邵苇苇 主编
赵彦军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物流类教材系列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邵苇苇 赵彦军 主 编

张 艳 张 荣 副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教育部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基层从业人员的技能要求为基础,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工作过程为导向,进行内容结构的设计。本书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真实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设计工作项目与任务,不仅在理论上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内容阐述得清晰透彻,而且在实际操作上着重强调技能培养,使学生能够掌握该行业所需的实操型和经验型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增强学生的就业与创业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职院校物流管理、国际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在职人员自主学习、技能培训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邵苇苇,赵彦军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6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高职高专物流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34549-3

I. ①国… II. ①邵… ②赵…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1966号

责任编辑:任锋娟 庄婷婷/责任校对:耿 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王 浩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7 1/2

字数:415 000

定价: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科>)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741 (V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飞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国际货运代理已不仅仅是从事纯粹的代理人业务,而是以当事人的身份开展更为广泛的业务。许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完善传统的海陆空货运代理及多式联运服务的基础上,纷纷提供外贸代理、保险代理、报关报检代理、危险品运输代理等拓展服务。现在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覆盖了国际贸易、国际运输与仓储、国际物流、国际商务、现代信息技术、法律等诸多领域,对国际货运代理人员在基本素质、知识水平、经验积累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作为物流管理专业的核心课程,是一门内容非常广泛、实践操作性非常强的课程。它与行业结合紧密,学生通过此课程所掌握的实践技能水平的高低决定了他们进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后工作能力的强弱。本书在借鉴国内外国际货运代理理论的同时,注重吸收国内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货运代理业务工作的实际经验,结合国际货运业务的特点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合格业务人员的工作技能,论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业务、集装箱国际海运代理业务、国际海运无船承运人代理业务、国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国际陆路运输代理业务、国际多式联运代理业务等6项技术模块。

本书打破以往教材的编写模式,尝试采用“基于工作过程”的项目教学法编写。本书每个项目分若干任务,每个任务由工作任务的布置起步,即根据“引导案例”中的任务学习相关知识;知识的学习是为了完成任务,同时任务的完成又检验了知识的应用能力,在正文中,着重介绍实用性和操作性的知识,还增加了“阅读链接”,使学生对理论性知识有较强的认识;为了加强读者的理解能力,每个任务都在练习中提供“案例分析题”,并配有“实训题”,以全面提高学生的理论认识 and 实践能力。同时,本书在编写时将重要名词附以英文表达,目的是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本书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邵苇苇、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赵彦军担任主编,具体的编写任务为:邵苇苇负责组织编写、定稿和修改工作,并编写项目2的任务3、任务4和项目3;赵彦军负责编写项目1,项目2的任务1、任务2;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张艳负责编写项目4、项目5,大连商务职业学院张荣负责编写项目6。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借鉴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实际案例,在此对辽宁三峰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程亮亮经理表示感谢,同时也对相关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且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一些缺点和不足,恳请各界同仁、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项目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业务 1

任务 1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	2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管理	2
1.1.2 中国对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	4
任务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申请成立	11
1.2.1 成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准备操作	11
1.2.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规避风险业务	19

项目 2 集装箱国际海运代理业务 34

任务 1 集装箱运价业务	35
2.1.1 运价计算基础	35
2.1.2 运价计算操作	38
2.1.3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收费	44
任务 2 提单业务	50
2.2.1 提单基础业务	50
2.2.2 提单缮制业务	66
任务 3 海运干货集装箱代理业务	74
2.3.1 海运集装箱整箱代理业务	74
2.3.2 海运集装箱拼箱代理业务	82
任务 4 海运特种货物集装箱代理业务	90
2.4.1 危险品集装箱代理业务	90
2.4.2 冷藏货与重大件货的代理业务	94
2.4.3 其他特种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	97

项目 3 国际海运无船承运人代理业务 99

任务 1 集装箱整箱无船承运业务	100
3.1.1 整箱无船承运业务操作	100
3.1.2 整箱无船承运提单业务	105
任务 2 集装箱拼箱无船承运业务	108
3.2.1 拼箱无船承运业务流程操作	108
3.2.2 无船承运人拼箱业务及单证业务操作	110



项目 4	国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	115
任务 1	国际航空运费运价业务	116
4.1.1	国际货运分区业务	116
4.1.2	国际航空货物运价计算业务	136
任务 2	国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	160
4.2.1	国际航空出口货运业务	160
4.2.2	国际航空集运业务	174
项目 5	国际陆路运输代理业务	182
任务 1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业务	183
5.1.1	国际铁路货物运出口业务	183
5.1.2	铁路货物联运规程操作	189
5.1.3	铁路联运出口业务操作要点	191
5.1.4	国际铁路运单业务	199
任务 2	国际公路运输业务	205
5.2.1	国际公路运输进出口业务	205
5.2.2	国际公路运单业务	220
项目 6	国际多式联运代理业务	230
任务 1	国际多式陆桥运输业务	231
6.1.1	国际陆桥运输业务	231
6.1.2	我国陆桥运输业务	237
任务 2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243
6.2.1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及流程操作	244
6.2.2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单证业务	255
附 录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常用单证示例	262
参考文献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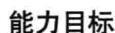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的设立业务



具有认识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要求的能力；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分类。



具有运用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规定的能力；掌握国内对国际货运代理的管理方式。



具有能够利用本项目知识正确管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组织企业运行的能力。



任务 1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

引导案例

王光自 2008 年大学毕业后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工作 3 年多，今年想成立一家自己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他目前能筹集到 100 万元的资金，请为他设计成立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方案。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管理

1. 国际货运代理相关的行业组织

(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FIATA) 以 “FIATA” 为其标志。FIATA 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的维也纳成立，是一个非政府和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世，在各大洲设有办事处。其中，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办事处设在印度的孟买。FIATA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下设代表大会主席团，对外代表 FIATA，对内负责 FIATA 的日常管理。FIATA 的会员分为一般会员、团体会员、联系会员和名誉会员 4 类。FIATA 拥有来自 86 个国家和地区的 96 个一般会员、分布于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700 多家联系会员。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于 1985 年以一般会员的身份正式加入 FIATA。目前，FIATA 拥有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我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运代理协会 3 个一般会员。

FIATA 的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主要任务包括以下方面：提供各国立法参考的《国际货运代理示范法》；推荐各国国际代理企业采用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制定各种单证格式范本。

此外，FIATA 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合作，在 11 个国家中推行空运培训计划。中国的国际航空公司、东方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公司已经取得 IATA 代理人培训资格。培训课程分为入门课程和高等课程，经考试合格后，由 IATA/FIATA 授予毕业文凭和证书，如 IATA/FIATA 高级证书，包括国际空运货物定价证书及国际危险品和特殊货物运输代理证书。

(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的前身是由 6 家航空公司组成的国际航空交通协会，1945 年改名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总部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在美国纽约、法国巴黎、英国伦敦和新加坡均设有分支机构。IATA 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每年召开的全体会议，大会的执行委员主持日常工作。IATA 成员必须是持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员国政府颁发定期航班许可证的航空公司。IATA 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点：协商议定运段；协商制定国际航空客货运价；协议规定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统一结算各会员间及会员与非会员间联运业务量目；开展业务代理等。

目前，中国内地共有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等航空公司成为 IATA 会员公司。

(3)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 CIFA）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CIFA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行业协会，接受商务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它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点：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维护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经营秩序；推动会员企业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依法维护本行业利益；保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市场调研，编制行业统计；组织行业培训及行业发展研究；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代表全行业加入 FIATA，开展同业国际间的交流；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

此外，为支持 IATA 积极开展工作，商务部办公厅 2005 年 3 月 23 日下发文件《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决定由 IATA 负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4) 我国各地区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蓬勃发展，迫切需要有一个行业组织来协调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的关系。上海在 1992 年率先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协会，随后各地区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也纷纷成立。目前，全国已在 21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这些行业协会都是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组织，接受国家商务部监督管理。其主要任务有以下几点：服务政府和会员企业，通过服务增强行业组织的凝聚力；协助政府部门对本地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实行业务管理，运用法律法规指导督促企业依法经营，维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经营秩序，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反映涉及会员集体利益的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本行业利益；负责本行业业务培训；组织会员国内外业务考察，推动会员企业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向会员企业提供各种有关行业信息，以及承担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公信证明等职能。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提供增值服务，收取代理费、佣金或其他增值服务报酬的行为。

【关键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组织管理操作

200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正式实施，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文件中就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审批等问题做出规定，正式取消了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原来的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制度，即取消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的前置审批。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市场准入已改为工商注册登记制度。

对于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而言，市场准入制度采取工商注册登记较以前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制度更为合理有效，是关系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整体发展的重大改革，进一步改善了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环境，同时也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如何良性发展提出了



新的要求。商务部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前负责货运代理行业市场准入审批，新制度实施后，货运代理企业在工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商务部进行备案登记。

今后，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主管部门的商务部，主要工作应该是加强对货运代理行业市场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制定符合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的可操作性规则，并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罚力度。而货运代理行业协会在取消审批制度后，就成为实施行业自律的重要主体之一。市场准入条件的放宽和注册登记资金的减少，也使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及与其有交易业务往来的企业风险增加，这就应该要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投保责任险。这项工作已经在进行之中，但是还需要有关各方，包括行业协会的积极参与才能顺利实施。另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只有在成为行业协会的会员以后才能受理货主委托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这是一种正常的市场运作模式。因此，在未来正常的市场运作中，成为行业协会的会员将应该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己要求和追求的基本目标。这样，就可以有效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的作用。行业协会应该研究自身组织和作用等问题，制定符合各方当事人的行业标准交易条件、行业自律规则，使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不断健康发展。

阅读链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板、包舱）、托运、配载、换单、缮制单证、仓储、分拨、中转、集装箱的装拆箱；海上货物运输、陆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管道运输、江河货物运输及相关的短途运输；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国际铁路联运、国际快递（私人信函除外）；代理报关、报检、报验、保险；运费、杂费收付及结算；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物流服务以及包装、装卸、信息和咨询等有偿服务。

在实际业务中，有些国际货运代理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专注于某一领域的服务；有些国际货运代理则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力争成为现代物流服务的组织者、供应链的管理者。因此，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以外贸代理、报关代理、报验代理等身份开展相关代理服务。
- 2) 以经纪人、代理人等身份从事租船、订舱、拆装箱等海、陆、空货运代理业务。
- 3) 以无船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等身份从事无船承运与多式联运业务。
- 4) 以代理人或当事人身份从事国际快递、国际展品运输、危险品运输、冷藏品运输、过境运输等特殊货运服务。
- 5) 以第三方物流经营人身份从事国际物流业务。

1.1.2 中国对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

在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实行审批和认可证制度。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审批权和认可证发放归口管理部门为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已于 2003 年整合为商务部，以下统称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是审批权、

审批认可与否的法律依据。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明确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即行业主管部门)在商务部授权下,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对企业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项目申请的初审、企业年审与换证审查、规范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等职能。CIFA于2000年9月6日成立,当时的外经贸部现已决定将在京的中央直属企业申办货运代理企业的资格预审、年审和全国范围的行业培训及行业统计、年审总结报告等4项政府职能转移给CIFA履行。

【操作重点】 国际货运代理审批认可制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条件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审批、认可制度

(1) 审批登记程序与要求

1) 申请人向拟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书和其他文件日起的规定期限内提出意见,并转报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京的中央直属企业拟在京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直接向行业协会提出资格预审)。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门主管在收到申请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日起的规定时间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并对批准的企业颁发批准证书。被批准的企业须持批准证书向工商、税务、海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交纳注册资本金和领取营业执照。同时规定,申请人收到批准证书日起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开始营业,除申请延期获准外,其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营资格自动丧失,由主管部门撤销其批准证书。

2) 申请人应报送的文件和资料包括申请书、发展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章程、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主要业务人员、资信证明及营业设施、国际货运代理的提单式样等。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者项目进行审核的内容包括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请人资格与信誉、业务人员资格。其中,“资格”是指申请人的法人资格和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如具有稳定货源、至少5名有3年以上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或经专业培训有资格证书的人员等。同时,明确禁止有行政垄断职能的单位、承运人及其他可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构成不公平竞争的企业申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有关变更,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股权关系、注册资本减少和经营地域等,规定必须报商务部审批,并换领批准证书。当变更通信地址或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隶属部门、注册资本增加时,在报商务部备案后,直接换领批准证书。

4)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申请扩大经营范围,如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或扩大经营地域,需成立并经营业务1年后在形成一定经营规模条件下,可持公司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向设立地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其总公司或母公司。企业在收到同意的批复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办理增资、验资及修改企业章程,并持有效报告等向商务部领取批准证书。

(2) 关于批准证书

按审批程序经审查,对符合经营条件的申报企业,统一由商务部颁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认可证书,即批准证书,并据此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认可证作为一项制度的实施,对加强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货运市场及行业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具有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认可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地域等。经营方式载明企业可经营运输方式及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如海上船舶货运、陆上集卡拖运、陆海联运、国际多式联运,或者几种运输方式组合;经营范围载明企业可以作为代理人或者独立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的范围,如揽货、订舱、托运、仓储、包装,装卸、分拨、转运,报关、报检、报验、保险,缮制与签发有关单证,收付运费、结算;经营地域载明企业代理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地区、口岸等。

(3) 其他规定及实施细则

为了使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严格按照审批及批准的经营范围有序化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明确:外经贸部(现为商务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参照国际惯例制定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款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引用,企业自订的交易条款须在外经贸部备案后方可使用;企业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现可向行业协会)如实报送业务统计;企业制印、使用货运代理提单实行登记编号制度,以及提单管理要求、规定与责任保险;代理行为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代理协议,作为独立经营人当发生业务纠纷或争议时采用依据及承担的责任。同时明确: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权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变相转让;不得与其他未有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权的单位、个人订立任何协议,使其以有代理经营权的企业的名义单独、或共同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取代理费、佣金或获得其他利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货主等分享佣金、退返回扣,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不得将规定范围内的注册资本挪作他用等。

(4) 关于外商长驻代表机构

对于外商长驻代表机构(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规定了它们只能从事非直接经营性活动,代表该企业进行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产品介绍、市场调研、技术交流等业务活动。外经贸部(现为商务部)制定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审批规定》第6条也明确规定水运和航空承运人以及其他可能对货运代理行业带来不公平竞争行为的企业不能作为合营方。这在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的第7条、第52条亦有同样规定。

(5) 关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年审与换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须于每年规定时间(3月底前)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在京中央直属企业直接向商务部,或向行业协会)报送年审登记表、验资报告及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办理年审。年审重点是审查企业的经营及遵守执行“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规、规章等情况。年审通过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其批准证书上加盖年审合格章。证书(3年)有效期届满(60天)前,企业按要求并备妥相关文件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换领批准证书。否则,该企业自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自动丧失营业资格。

2.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经营条件与要求

由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在国际进出口贸易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行业性质和专业特点,按有关规定,它的开业和从事经营性活动,应具备相应的经营条件。

(1) 必须具有法人资格、行业领域内合法和独立经营的基本条件

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建立企业及组织的条件都有其相应的法律规定与审批程序。我国也一样,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属于行业性公司,它的成立须按国家行业行政法规、程序、要

求办理手续,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和商业经营执照后才能在批准的经营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公司对外经营必须使用经税务机关印制的统一发票,并按章缴纳各项税务。法人代表对公司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公司运用拥有的资源和专业技能、知识,按行规和企业运行要求进行专业活动。

(2) 应具备开业和经营活动的资源配置条件

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固定场所、通信、需要的短途运输、装卸、包装等设施、设备,以及经营需要的充裕资本金等。其中,人员配置,包括懂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和单证作业与流程,会经营和独立对外开展营销,懂货运财务和审计规则等各种专业要求的一定数量的人员。我国规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后才能上岗。

(3) 了解和善于掌握国际贸易进出口货物及货运市场行情

了解与掌握国际货运法规与国际货运的运作规则与惯例;有货源渠道,能揽载进出口货物;具备正常活动和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与潜力。有的国家规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活动的企业,对其承揽进出口货物的运价本和签发的无船承运人提单需向有关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即实行报备制度。签发货运代理人提单,在货物目的地和服务地区需有代理人对提单进行回收处理。

阅读链接: 国际货运代理市场准入类型

由于世界各国国情不同,经济制度、市场模式和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着差异,国际货运代理的市场准入,在各国和地区的做法和要求也不一定完全类同。分析现行做法,主要有完全自由进入与退出、有限制的进入与退出、封闭型和半封闭型4种。

(1) 完全自由进入与退出

任何人根据法例规定进行注册和领取一张商业经营证后就可以进入货运市场开展揽货业务和经营性活动,并可以无船承运人身份自由签发提单给货运委托人,其业务委托和经营行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完全是独立和自主的,定价不受限制。从业者按市场经济规律进行营销,优胜劣汰,如英国和中国香港地区。

(2) 有限制的进入与退出

从业者必须根据法例规定进行登记注册,获得有关管理部门经营执照后才能进入市场进行经营范围内的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并按法例规定定期接受资格审核。若推出货运代理业,也需经有关管理部门审计和办理相关手续后才予以认定。例如,美国1984年海运法案规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人必须向联邦海事委员会(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 FMC)登记并按法案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经营。如果想要成为无船公共承运人,必须符合法案所制定的标准,并向FMC报备运价表和服务合同等,以符合公平竞争的规则。1999年5月1日生效的远洋航运改革法案规定,不持有FMC核发的许可证,任何人不得以远洋运输中介人身份从事活动,并在实施细则中对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进行明确界定。由此可见,美国在货运市场方面的管制比较严格。

(3) 封闭型

国家或地区范围内,只允许本国或本地区的货运代理公司或少数几个专业代理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运输和国际船舶的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不允许外来公司参与此类经营活动。其市场与定价完全由企业或政府管理部门控制。



阅读链接

(4) 半封闭型

国家和地区范围内,允许本国、本地区或外国的从业者有限度地进入货运市场或某些货运市场。进入者的代理行为和价格受本国或本地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在我国,自1984年中国远洋运输公司(以下简称中远)、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以下简称外代)开始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改变了原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独家经营进出口货运代理业的局面以来,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国际货运代理业发展很快。1992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我国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外经贸部(现为商务部)改革国际货运代理业经营管理体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经营,为我国国际货运市场进一步开放和国际货运代理业迅速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也表明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已从原先的封闭型向限制型和开放型方向发展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1995年6月,国务院批准并由外经贸部(现为商务部)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为改变我国开放的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的无序竞争局面、促进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并提供法律依据;同年底出台了《关于做好货运代理企业年审、换证通知》。1998年1月,外经贸部(现为商务部)在1995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同年7月,交通部修改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所有这些立法和相关措施,都为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完善行业管理、规范行业行为、使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制度规范化和良好的市场环境提供了保证。

3.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内容和从业要求

(1)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服务范围相当广泛,至于具体某个国际货运代理人的经营范围,应以其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从各国国际货运代理人业务经营来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以中间人、代理人或当事人身份从事海陆空货物的租船、订舱代理及运输组织等业务。

2) 以代理人身份从事海陆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代理及保险等业务。

3) 以多式联运经营人或无船承运人身份与货主签订多式联运合同,作为当事人必须对全程运输负总的责任,有权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4) 以第三方物流经营人身份从事物流服务业务。

(2) 国际货运代理的具体业务

货运代理人接受委托后可以代办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①货物的监装、监卸;②集装箱拼装拆箱;③货物的交接、调拨、转运;④货物的包装;⑤订舱、仓储;⑥国际多式联运;⑦国际快递(私人信函除外);⑧报关、报检、报验、保险;⑨缮制有关单证,并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⑩代办揽货、燃物料供应等与运输相关的业务;⑪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国际货运代理人应具备的业务素质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承托双方之间的桥梁,既要考虑委托人的利益,也要考虑承运人的利益。作为货运代理不仅要向委托的客户讲信用,更应对各种运输方式及运输工具的特点、常见货物、有关的承运人、场站经营人、经营航线、挂靠港站、运价、结算、有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有全面的了解,才能充分发挥出自己的优势与特长。

1) 具备良好的资信。资信包括资本和信誉两方面。目前,按有无资产划分,国际货运代理可分非资产型和资产型两种。其中,非资产型班轮代理,主要以提供单证服务、劳务服务、业务管理、专业技能和物流技术服务为主;而资产型班轮代理,则以拥有的仓储设施与集疏运工具为依托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但无论哪种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都必须拥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信息与业务关系网络,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处理好与委托人的关系,树立为客户服务的思想,接待热情,有问必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2)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由于各国政治、法律、金融货币制度不同,政策、法令、规定各异,贸易、运输习惯和经营做法也有差别,很多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受政治、经济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对进出口货物有着不同的规定。因此,国际货运代理应对此有所了解。

3) 精通国际货运业务知识。以国际海运班轮代理为例,国际海运班轮代理应做到“六知”。

① 了解国际班轮航线现状与构成,即“知线”。目前,大多数航线有定期的班轮航行,暂无直达航线的港口可以通过一程船或支线船运至中国香港或日本、新加坡、韩国等中转港口进行转船运输。作为海运货运代理,需要熟悉各卸货港的所属航线,掌握主要定期班轮的航线情况。

② 了解装、卸港口情况,即“知港”。各航线都有基本港和非基本港之分,一般基本港口都是一些条件较好的大港口,船舶班次多。因此,为了避免货主成交需要二次转船,且避免装卸条件差、船舶拥挤的港口,货运代理特别是外销员,要掌握各航线的基本港口并适时向货主提供咨询意见。对于非基本港口的货运,货运代理在接受委托前,需要与有关方面预先联系,并应建议货主在购销合同上订明“允许转船和允许分批装运”的条款。

③ 了解船舶情况,即“知船”。货运代理要了解各主要班轮公司所属船舶的基本状况,包括国籍、船龄、载重量、舱容及服务质量等。

④ 了解货物对运输的要求,即“知货”。货运代理应对普通杂货、集装箱货物、特种货物对运输的要求有一定的了解。

⑤ 了解运价市场,即“知价”。货运代理有义务为货主精打细算节约运费,这就要求在订舱租船前从不同的承运人、不同的运输方式和不同的运输途径着手进行比价工作,以减少运费支出。

⑥ 了解业务操作规程,即“知规程”。货运代理除了精通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外,如货主、“一关三检”、码头、船公司等部门的业务流程及其特殊规定予以全面的掌握,才能有效地开展业务活动。



小结与练习

 小结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行规”以及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所必备的能力，同时对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有概括的讲解。通过本任务的学习，可为今后的详细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练习

一、案例分析题

2007年1月10日原告(MO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与被告(AF国际贸易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办理1×40'集装箱大白菜,由大连新港运到韩国釜山。原告依约完成了货运代理事宜。货物运到目的港后,因货物自身原因无法进口韩国,为此,被告于2003年1月24日出具退运委托书,委托原告办理回运事宜。原告接受委托后,又将此业务委托给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EL贸易公司),该公司又委托了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EF货运公司)。回运货物由某船公司承运并签发了提单,提单注明的收货人是被告AF。货物回运至目的港后,本案原告及时发出了到货通知,多次向被告发函通知其提货,但被告未提,后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认定货物已不适合人类食用,海关对货物予以销毁处理。某船公司起诉货运公司偿付制冷费、堆存费、滞箱费和销毁货物的费用,共计3万元人民币,并要求其承担诉讼费1210元,法院判决货运公司EF向船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共31210元人民币,货运公司履行完毕后,又向法院起诉EL贸易公司,EL贸易公司履行完毕后,对本案原告MO提起诉讼,法院判令储运公司偿付贸易公司32420元人民币赔偿款,并承担诉讼费用1307元。本案原告MO履行完毕后,又对本案被告AF提起诉讼。

请分析:在本案例中出现了几个关系方与业务方。

二、实训题

1. 实训目的:了解国际货运代理市场行情。
2. 实训任务:调查某港口城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规模。
3. 实训道具:互联网、计算机、打印机。
4. 实训操作时间:60分钟。
5. 实训地点:实训室、物流企业。
6. 实训操作指导:
 - 步骤1 网上调查:调查在工商局正式注册过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统计联系方式。
 - 步骤2 实地考察:在物流协会的帮助下,到企业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企业规模、经营范围、资源配置条件。
 - 步骤3 整理数据:利用市场调查的知识进行数据整理成报告。

任务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申请成立

引导案例

根据任务1设计的成立方案，王光决定开始着手成立自己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请为他设计一个具体的操作程序与日程表。

【操作重点】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流程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流程如图1.1所示。

- 1) 企业在线申报：商务部网站→在线办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者自行填写企业相关信息。
- 2) 提交成功后自行打印登记表，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 3) 省商务厅许可证事务服务中心受理企业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 4) 经办人进行网上审核，报处室主管领导复审。
- 5) 交许可证事务服务中心打印、制证，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
- 6) 企业到许可证事务服务中心领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遇技术性因素除外。

所需书面材料包括已打印的登记表、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财产公证证明等复印件一式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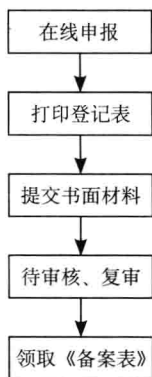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办理流程

1.2.1 成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准备操作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操作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核名

企业名称是一个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标志。一个企业的名称只准该企业使用，其他企业不得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名称。企业名称准予登记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1) 企业名称一般由4个部分组成：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例如，大连（或大连市）+永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其中，“大连”（或“大连市”）为行政区划，“永盛”为字号，“国际货运代理”为行业特点，“有限公司”为组织形式。

2) 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①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②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 ③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④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 ⑤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